

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禹州境S103线  
祁王立交桥预防养护项目

施工协议书

甲方：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

# 合同协议书

为实施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禹州境S103线祁王立交桥预防养护项目（养护项目名称），发包人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河南承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1.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

### （1）项目概况

祁王立交桥位于S103线禹州境，桥梁中心桩号K48+809，桥墩台与路线115.32°夹角布置，桥梁上部结构为8×25m的预应力小箱梁，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墩台，钻孔灌注桩基础，桥梁荷载等级：公路-I级。桥梁全宽33m，全长207m。

（2）养护承包范围：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##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有）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（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）；

（7）技术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或绩效清单）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（¥ 2568438.24 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，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%，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%。剩余部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。

5. 缺陷责任期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罗彦凯 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 徐宛平 。

7. 养护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；养护安全目标： 安全生产零事故 ；养护环保目标： 第一，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活动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，保护自然植被、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系统。第二，控制施工过程中减少扬尘、噪音污染，使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，保障周边居民和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安全。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（监理人）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两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2025年10月23日

承包人： 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郭苗苗（签名）

2025年10月23日